

WTO「貿易與性別」議題進展

Updated: 2023.08.01

一、會員推動貿易與性別相關工作之授權及範圍

- (一) 2017 年 12 月第 11 屆部長會議 (MC11) 之「貿易與婦女經濟賦權布宜諾斯艾利斯聯合宣言」(Buenos Aires Joint Declaration on Trade and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JOB/GC/161): 包含我國在內之 118 個 WTO 會員及觀察員代表團團長聯合發表此宣言 (現已增至 127 個 WTO 會員及觀察員連署)。為進一步推動該宣言,2020 年 9 月 23 日成員決定在 WTO 成立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 (WT/L/1095/Rev.1), 開放所有 WTO 會員參與。當時目標是在 MC12 前擬定與貿易與性別有關的工作計畫。MC12 之後持續推動相關課程及計畫。
- (二) 現階段 4 個工作項目: 檢視及討論性別相關研究分析成果; 分享及討論消除女性貿易障礙及增進女性貿易參與之最佳實務經驗; 釐清及應用「性別視角 (gender lens)」; 探索支持 WTO 貿易援助 (Aid for Trade) 計畫之最佳方式。

二、推動方式

- (一) 工作小組由英國大使 Simon MANLEY、維德角大使 Clara Manuela da Luz DELGADO JESUS, 以及薩爾瓦多大使 Ana Patricia BENEDETTI ZELAYA 共同主持。

- (二) 2023 年預計召開五次例會，由秘書處報告工作進展，及邀請專家簡報貿易政策之性別視角。

三、MC12 成果及迄今進展

(一) 工作小組原計畫於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以聯合部長宣言 (Joint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之形式發表「在貿易領域促進性別平等及女性經濟賦權聯合部長宣言」；嗣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會議宣布改由小組共同主席發表主席聲明 (chair statement)。該聲明重點如次：

1. 強而有力的實證數據表明，性別平等和婦女經濟賦權可以支持和促進經濟增長。制定促進性別平等的貿易政策和規則可以建立一個支持女性經濟賦權的生態系統，有助於加強女性在危機中的應變能力。因此，性別平等和婦女經濟賦權對於支持永續和平與發展至關重要。
2. 自 MC11 以來的五年中，WTO 會員展開實證研究及共同工作，強調 WTO 處理性別和貿易問題的重要性。
3. 這項工作符合 WTO、其他國際和區域規範，及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 (關於實現性別平等和婦女及女孩賦權) 中所規定的目標。
4. 貿易和性別議題非正式工作小組主席，向會員報告：
 - (1) 就貿易和性別問題舉行專題討論，首次將這些問題

列入 WTO 議程；

- (2) 加強會員制定包容性政策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包括在設計和實施促進性別平等的貿易政策、規則制定和貿易援助計畫方面；
- (3) 基於四大支柱：(a)促進性別回應(gender-responsive)的政策制定；(b)適用於 WTO 的性別視角(gender lens)；(c)研究和分析工作；(d)貿易援助，開始制定 WTO 貿易與性別議題的第一項工作計畫(work plan)。

(二) WTO 性別研究樞紐(Gender Research Hub)及貿易與性別小組(Trade and Gender Unit)業於 2022 年 12 月在 WTO 舉辦第一屆有關貿易與性別的國際研究會議。議程涵蓋促進性別平等之貿易協定、減緩新冠肺炎疫情對女性之衝擊，以及女性企業家作為經濟復甦之關鍵等議題。世界貿易學院(WTI)亦在會中發表貿易與性別的新書，著重檢視對女性經濟賦權之限制。

四、後續發展

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中，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需要具體成果。另為培訓下一代貿易與性別議題之專家，及政府官員之能力建構，規劃開辦系列訓練課程及在 2023 年 11 月舉辦首次「關於性別議題之青年貿易峰會」。